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回溯性延長首筆貸款融資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並增加有關之貸款融資金額，由65,000,000港元至14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補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一筆65,000,000港元之首筆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其中包括)回溯性延長首筆貸款融資之還款期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並增加有關之貸款融資金額由65,000,000港元至14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補充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貸方：英皇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借方

借方為本集團一名客戶，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對貸款協議作出以下之修訂：

貸款融資款額：145,000,000港元

利息：年息18厘

還款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貸款融資之抵押品：貸款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就一項由借方擁有之物業簽署一份「一切款項」第二押記，作為借方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承擔有關債務及責任之保證；
- (b) 借方唯一股東以貸方為受益人就借方之所有股份及權益簽署一份補充股份押記；
- (c) 借方以貸方為受益人就其本身於英皇證券開設之交易賬戶其中須支付予借方之一切現金、股票／股份及款項簽署一份補充股份押記；及
- (d) 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以貸方為受益人按持續擔保及賠償形式簽訂之個人擔保。

除上文披露經由補充貸款協議修訂之條款外，貸款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改動。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由借方作出之承擔、聲明及保證)將會維持不變，而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一切證券及抵押亦將維持有效及可依法執行。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之業務。提供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在考慮延期及增加向借方提供貸款融資之額度時，董事會曾審閱及評估有關貸款融資抵押品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作為抵押品的股份市值、按揭物業之估值以及貸款融資擔保人之可信性等。董事認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價值足夠作擔保用途而向借方提供貸款融資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息回報。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延期及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增加貸款融資之額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而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借方」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把首筆貸款融資之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首筆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65,000,000港元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或「英皇財務」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前稱英皇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首筆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提供145,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有關更改貸款協議之某些條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